
湘财农指〔2020〕18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水利厅 2020 年 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省水利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0〕1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200 万元。请相应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项目及金额、科目分类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此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按期完成相关防汛项目建设任务。

- 附件：1、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 2、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
批复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年5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附件1

2020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建设任务清单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公共预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备注
			水库（水电 站）修复 （处）	堤防（护 岸）修复 （处）	涵闸泵 站修复 （处）	其他 工程 （处）				
省水利厅合计		200				2				
湖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机关	水情预测预警决策支持系统改造	100				1	50306	31007	2130314	
湖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防汛抢险技术支持及应急通信保障	100				1	50201	30214	2130314	

附件2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00万元(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水情预测预警决策支持系统改造,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及应急通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数量(*套)	1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1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定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定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涉及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促进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水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涉及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涉及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涉及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	90%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